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 「安全住屋認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壹、目的：

普仁派出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學生校外租屋安全，指導出租公寓業者設置安全設施，對於建物安全設備等級具有一定規模者，得依本標準提出申請後核發認證，提供學生(家長)作為租賃參考，期達警民共維居家安全之目的。

貳、申請暨核發對象：合法建築物可提供學生租住者。

參、申請流程：由住屋業者以電話、口頭、書面等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受理後擇期派員現地勘查，並依據房屋設施之等級核發認證及公告。

肆、作法：依據建築物之安全設施給予評等，採三級認證，以星號為代表(採累進方式)。

(一) 一顆星：

- 1、逃生路線未堆放雜物、保持暢通。
- 2、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或警衛人員管理者。
- 3、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感應(固定)式照明者。
- 4、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

(二) 二顆星：除具備一顆星條件外，尚具有以下條件

- 1、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
- 2、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至少應備有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二樓以上應設有避難器具等消防設備)。
- 3、建築物具有防盜窗者(室內可打開)。

(三) 三顆星：除具備二顆星條件外，尚具有以下條件

- 1、建築物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指使用感應鎖、刷卡、密碼、指(掌)紋、瞳孔)。
- 2、備有CO偵測器設備者。
- 3、有管理人(屋主、棟長、警衛人員)同住管理者。
- 4、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能於承租後即時提供(以電話、口頭、書面、電子郵件)派出所核對身分者。

伍、檢核注意事項：

- 一、認證方式：依據「檢核表」（如附件 2）由本所派員現地勘查、檢核。
- 二、認證單位：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專責辦理，認證標籤由本所蓋印始有效。
- 三、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有效期限內認證單位得不定期抽查。
- 四、升級申請：依本辦法第參點申請流程辦理。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證單位得撤銷其認證並公告：
 - （一）發現原通過之設備因人為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故障、損毀，未於一週內修復。
 - （二）有前項情形經住戶反映或警勤區員警發現通知，逾五日未改善者。
 - （三）未經審核擅自變更等級者。
 - （四）利用本認證不當加收租金或其它商業行為者。
 - （五）從事本認證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
- 六、對已通過認證之優良住屋者，得不定期實施檢測，保持認證之公信力。
- 七、警勤區員警應對管理人之素行應先行考核。
- 八、宿舍位於較偏僻處，周邊環境有無危險性存在，例如有流浪漢、廢棄工廠、陰暗角落或其他滋事者聚集等。
- 九、申請認證應填寫住宅防竊安全諮詢同意書（如附件 1），並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大樓、公寓名稱）、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 十、提供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應載明承租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承租日期、承租地址（房間編號）。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住宅防竊安全諮詢同意書

茲同意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住宅防竊諮詢顧問 實施本人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住宅位於桃園縣中壢市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本人認知本項諮詢是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住宅竊案住戶提供的一項免費服務，本人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同意人簽名：_____ (必填)

稱謂：現住房屋所有人 現租住人

前兩者同戶籍之眷屬具法律行為能力人

聯絡電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分局所屬各防竊顧問，於執行諮詢服務時應出示警察服務證及住宅防竊安全諮詢報告表，請受諮詢戶辨識。